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簡字第111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方志強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45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方志強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院認定被告方志強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10月6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276號、第27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是被告於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犯行，應依法追訴處罰。

三、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第二級毒品前持有該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 (二)又被告前有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科刑及執行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足憑；被告於上述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各罪，已符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要件，審酌被告前案係以入監方式執行，且所犯前案施用毒品部分與

01 本案施用毒品之罪質相同等情狀，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
02 載「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
03 及法益侵害結果均相同，又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
04 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等語應有所據，本院亦認如
05 加重本罪法定最低度刑，尚不至於使「行為人所受的刑罰」
06 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
07 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就被告所犯本罪，均加重其法
08 定最高及最低度刑。

09 (三)至本案被告於警詢時辯稱最近1次施用安非他命是在113年1
10 月29日16時等語，與本案最後認定之施用毒品時間顯有不
11 同，是被告就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與自首之規定尚未
12 相符，併此說明。

13 (四)爰審酌被告無視於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施用足以
14 導致精神障礙及生命危險之成癮性毒品，足見被告法治觀念
15 薄弱，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其尚能坦承犯行，且施用毒品之
16 犯行，在本質上乃屬戕害自身身心健康之行為，並參諸施用
17 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
18 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暨考量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19 前案紀錄表所載被告之素行（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加重刑
20 責）、自述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21 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5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6 本案經檢察官吳文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8 簡易庭 法 官 黃 紀 錄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31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2 書記官 張孝妃

03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0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附件】

07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3年度毒偵字第452號

09 被 告 方志強

1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11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方志強於民國107年間，因違反毒品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
14 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東地院）以108年度簡字第1234號判
15 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又於108年間，因違反毒品防制條例案
16 件案件，經屏東地院以108年度易字第783號判處有期徒刑7
17 月，方志強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08
18 年度上易字第691號駁回上訴確定；再於同年間，因違反毒
19 品防制條例案件案件，經屏東地院以108年度易字第1138號
20 判處有期徒刑7月，方志強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
21 高雄分院以109年度上易字第28號駁回上訴確定，上開案
22 件，嗣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09年度聲字第565號裁定
23 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於109年11月23日徒刑執行完
24 畢出監。復於111年間，因違反毒品防制條例案件，經屏東
25 地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192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
26 續施用毒品之傾向，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1年10
27 月6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
28 276號、第27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仍未戒除毒癮，復
29 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2月5日
30 前回溯120小時內之某時許，在屏東縣屏東市某友人住處
31 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

01 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毒品列管人
02 口，經警通知於113年2月5日採尿後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
03 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04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方志強於警詢中坦承不諱，且其為
07 警採集之尿液經送驗結果，係呈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陽
08 性反應，有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
09 （申請文號：0000000U0179號）、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
10 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尿液標號：0000000U0179
11 號）、勘查採證同意書、列管人口基本資料查詢各1紙附卷
12 可稽，足認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
13 嫌堪以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5 二級毒品罪嫌。再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
16 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
17 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
18 累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
19 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相同，又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
20 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
21 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
22 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第1項規定，加重其
23 刑。

24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5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29 檢 察 官 吳文書